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紀瑋婷 02-2787-7339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iting25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13016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5241號總統令乙份(摘自102年6月19日總統府公報)

主旨：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修正案已於本(102)年6月19日總統公布施行，提醒食品添加物產業應注意並遵守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」(修正條文第8條)。衛生署將優先要求食品添加物之業者，強制登錄所製造、輸入或販售之所有單方或以單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，不僅強制全登錄，且必須詳列全成分，供消費者查詢。
- 二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(修正條文第15條)。
- 三、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(修正條文第24條)：
 - (一)品名及「食品添加物」字樣。
 - (二)食品添加物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

102年 6月 24日
紀瑋婷 4902

明。

- (三)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
- (四)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- (五)有效日期。
- (六)使用範圍、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。
- (七)原產地(國)。
- (八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四、違反前開規定，罰則如下：

(一)未登錄者，經命限期改正不改正者，或登錄不實者(違反修正條文第8條者)，以及未依規定標示食品添加物產品者(違反修正條文第24條者)，處新臺幣3萬元至3百萬元罰鍰，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或停業(修正條文第47及48條)。

(二)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(違反修正條文第15條第10款者)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(修正條文第49條)。

(三)未依規定標示之食品添加物產品，產品限期回收改正標示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(修正條文第52條)。

正本：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

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臺灣食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

副本：本局北區管理中心、本局中區管理中心、本局南區管理中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組室(站)主管執行

訂

線